

112年下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發布刑案新聞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

本隊112年下半年主動發布新聞0件。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得例外公開案件各款類型	件數
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。	0
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	0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	0
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依據查證，足認為犯罪嫌疑人，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。	0
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、藏匿或不詳，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，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，或懸賞緝捕。	0
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，為被告、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，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。	0
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。	0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

本隊112年下半年無主動發布新聞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

本隊112年下半年「無」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

無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

無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

本隊偵查不公開小組監看112年下半年對外發布之新聞0件(監看新聞0件、交查0件、經查屬實0件)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

無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

本隊將持續對所屬宣導接受媒體、社會輿論矚目案件或警方積極偵查破獲之案件(對社會治安民心有安定作用等)，仍需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及警政署函頒之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」之規定發布刑案新聞，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及保障人權，持續要求符合程序及規定，另於本隊聯合勤教等各項時機宣導同仁週知，避免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情形，以致影響民眾權益。